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节 公司简介
-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与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第一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华财险。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6.40 亿元。

三、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楼 6 层 601-2 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06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浙江省、四川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陕西省、大连市、重庆市、宁波市、辽宁省、福建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湖北省、青岛市、甘肃省、湖南省、深圳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厦门市、山西省、安徽省、云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广西省、江西省、贵州省。

六、法定代表人

徐斌。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95585。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9年	合并		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1,056,935	1,208,417	1,053,778	1,197,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5,267	6,471,160	10,055,267	6,471,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82	1,006,764	47,082	1,006,764
应收利息		757,484	528,171	757,484	527,809
应收保费		3,680,010	2,571,473	3,680,010	2,571,473
应收分保账款		2,361,609	2,251,565	2,361,609	2,251,56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5,624	666,017	885,624	666,0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08,195	996,827	1,108,195	996,827
定期存款		830,317	434,281	830,317	434,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80,747	19,881,387	20,575,757	19,851,387
长期股权投资		471,568	401,638	551,568	481,6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567,470	18,841,620	16,567,470	18,841,620
投资性房地产		74,579	-	74,579	-
固定资产		1,829,209	1,782,917	1,828,395	1,781,691
在建工程		120	111,389	120	111,389
无形资产		170,790	137,129	145,622	118,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561	1,226,425	1,677,561	1,226,425
其他资产		3,307,105	2,887,449	3,302,539	2,905,391
资产总计		68,461,672	64,404,629	68,502,977	64,441,377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合并		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u>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3,720	6,378,460	4,483,720	6,378,460
预收保费	1,901,812	1,993,579	1,901,812	1,993,5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35,900	592,750	735,900	592,750
应付分保账款	1,743,488	1,482,315	1,743,488	1,482,315
应付职工薪酬	404,503	899,293	393,178	890,283
应交税费	318,836	645,775	318,778	645,774
应付赔付款	427,689	311,920	427,689	311,92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645,826	14,799,989	18,645,826	14,799,9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32,221	14,545,597	15,532,221	14,545,597
保费准备金	168,564	384,963	168,564	384,963
应付债券	5,983,299	5,974,261	5,983,299	5,974,261
其他负债	1,941,536	1,323,807	1,924,729	1,291,451
负债合计	<u>52,287,394</u>	<u>49,332,709</u>	<u>52,259,204</u>	<u>49,291,342</u>
<u>股东权益</u>				
股本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资本公积	4,799	4,799	4,799	4,79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56,178)	(870,069)	(56,178)	(870,069)
盈余公积	224,075	166,810	224,075	166,810
一般风险准备金	224,075	166,810	224,075	166,810
未分配利润	1,135,406	963,193	1,207,002	1,041,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6,172,177</u>	<u>15,071,543</u>	<u>16,243,773</u>	<u>15,150,035</u>
少数股东权益	2,101	377	-	-
股东权益合计	<u>16,174,278</u>	<u>15,071,920</u>	<u>16,243,773</u>	<u>15,150,03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8,461,672</u>	<u>64,404,629</u>	<u>68,502,977</u>	<u>64,441,377</u>

(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合并		公司	
	2019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9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46,399,152	41,767,254	46,390,585	41,465,970
已赚保费	42,114,141	38,789,370	42,114,141	38,789,370
保险业务收入	48,585,993	42,313,037	48,585,993	42,313,037
其中：分保费收入	33,958	80,751	33,958	80,751
减：分出保费	2,845,622	3,080,332	2,845,622	3,080,3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26,230	443,335	3,626,230	443,335
投资收益	3,139,642	2,886,987	3,139,213	2,886,520
其中：对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01)	(17,571)	(8,701)	(17,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44,103	(385,765)	1,044,103	(385,765)
汇兑收益	2,351	3,480	2,351	3,480
其他业务收入	87,178	457,940	79,074	157,123
资产处置(损失)	(2,234)	(1,337)	(2,234)	(1,337)
其他收益	13,971	16,579	13,937	16,579
营业支出	46,823,501	40,157,736	46,823,554	39,841,652
赔付支出	30,961,632	26,805,273	30,961,632	26,805,27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015,277	2,135,234	2,015,277	2,135,234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86,624	(1,139,425)	986,624	(1,139,42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1,368	139,722	111,368	139,722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216,399)	(601,858)	(216,399)	(601,858)
分保费用	10,670	18,008	10,670	18,008
税金及附加	204,008	198,798	203,776	198,5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16,219	8,115,726	6,416,219	8,115,726
业务及管理费	9,843,281	8,782,685	9,843,561	8,466,591
减：摊回分保费用	800,131	954,302	800,131	954,302
其他业务成本	729,751	644,399	729,756	644,609
资产减值损失	814,491	563,388	814,491	563,388
营业(亏损)/利润	(424,349)	1,609,518	(432,969)	1,624,318
加：营业外收入	14,754	7,398	14,754	7,398
减：营业外支出	31,748	38,037	31,748	37,974
利润总额	(441,343)	1,578,879	(449,963)	1,593,742
减：所得税费用	(1,022,610)	455,524	(1,022,610)	455,524
净利润	581,267	1,123,355	572,647	1,138,218

(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合并		公司	
	2019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9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 续	581,267	1,123,355	572,647	1,138,2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1,267	1,123,355	572,647	1,138,21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543	1,126,328	572,647	1,138,218
少数股东损益	1,724	(2,973)	-	-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813,891	(423,072)	813,891	(423,07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40	(12,120)	25,640	(12,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8,251	(410,952)	788,251	(410,952)
综合收益总额	1,395,158	700,283	1,386,538	715,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3,434	703,256	1,386,538	715,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4	(2,973)	-	-

(三)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		公司	
	2019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9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154,300	44,418,161	49,154,300	44,418,16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22,224	344,918	122,224	344,9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94	693,326	657,945	360,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98,518	45,456,405	49,934,469	45,123,19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190,861)	(26,149,374)	(30,190,861)	(26,149,37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89,310)	(8,057,678)	(6,289,310)	(8,057,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0,593)	(5,262,291)	(5,772,102)	(5,241,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6,454)	(2,690,627)	(2,264,550)	(2,690,4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8,821)	(4,406,461)	(5,432,149)	(4,097,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36,039)	(46,566,431)	(49,948,972)	(46,23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1)	(1,110,026)	(14,503)	(1,113,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599,022	29,601,676	78,515,662	29,576,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6,040	2,916,084	2,925,250	2,915,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87	26,411	42,387	26,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67,449	32,544,171	81,483,299	32,518,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871,737)	(28,692,008)	(79,813,386)	(28,661,76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332)	(148,388)	(185,940)	(134,9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60,000)	(18,000)	(60,000)	(1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28,069)	(28,858,396)	(80,059,326)	(28,814,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380	3,685,775	1,423,973	3,703,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4,740)	(3,030,264)	(1,894,740)	(3,030,2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736)	(726,957)	(668,736)	(726,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476)	(3,757,221)	(2,563,476)	(3,757,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476)	(3,757,221)	(2,563,476)	(3,757,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1	3,480	2,351	3,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59,266)	(1,177,992)	(1,151,655)	(1,162,9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146	3,320,138	2,131,378	3,294,29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880	2,142,146	979,723	2,131,378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月1日	14,640,000	4,799	(870,069)	166,810	166,810	963,193	377	15,071,920
2019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579,543	1,724	581,26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813,891	-	-	-	-	813,89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7,265	-	(57,26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7,265	(57,265)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2,800)	-	(292,800)
股本溢价	-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14,640,000	4,799	(56,178)	224,075	224,075	1,135,406	2,101	16,174,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月1日	14,640,000	-	(446,997)	52,989	-	410,296	3,350	14,659,638
2018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1,126,328	(2,973)	1,123,35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423,072)	-	-	-	-	(423,072)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3,821	-	(113,82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6,810	(166,810)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2,800)	-	(292,800)
股本溢价	-	4,799	-	-	-	-	-	4,799
2018年12月31日	14,640,000	4,799	(870,069)	166,810	166,810	963,193	377	15,071,920

(五)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月1日	14,640,000	4,799	(870,069)	166,810	166,810	1,041,685	15,150,035
2019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572,647	572,64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813,891	-	-	-	813,89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7,265	-	(57,26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7,265	(57,26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2,800)	(292,800)
股本溢价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14,640,000	4,799	(56,178)	224,075	224,075	1,207,002	16,243,773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月1日	14,640,000	-	(446,997)	52,989	-	476,898	14,722,890
2018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1,138,218	1,138,218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423,072)	-	-	-	(423,072)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3,821	-	(113,82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6,810	(166,81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2,800)	(292,800)
股本溢价	-	4,799	-	-	-	-	4,799
2018年12月31日	14,640,000	4,799	(870,069)	166,810	166,810	1,041,685	15,150,035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集团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集团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续)

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 长期股权投资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投资成本的确定（续）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续)

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投资性房地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50年	5%	2%-10%
办公设备	3-10年	5%	10%-32%
运输工具	3-8年	5%	12%-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6.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续）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定义(续)

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续）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100%。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其中，财产保险和短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21.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 2 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 6% 时，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2.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3.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续)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 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险种</u>	<u>提取比例</u>
种植业保险	2% - 8%
森林保险	4% - 10%
养殖业保险	1% - 4%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且满足监管条件的, 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 则全额计提), 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4.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 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 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 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 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再保险- (续)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25.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 (续)

提供劳务收入 (续)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则不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2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所得税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外币业务 (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 本集团按母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 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 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1)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三)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续)

(2)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根据自身数据, 采用资本成本法和分位数法测算边际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 至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 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采用资本成本法和分位数法测算边际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 至 8.0%。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 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 当缺乏市场参数时, 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 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 结合税务筹划策略, 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 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

(三)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续)

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率</u>	<u>税基</u>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 2019 年第 72 号《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五)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和法律诉讼未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须做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0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后，本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6.4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1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现金股利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 亿元。

(七)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再保险分出安排采用合约与临分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合理的承保能力。合约方面，安排成数和/或溢额等比例合约，自留额随险种不同而不同；同时安排超赔合约对自留风险进行保障。对于超出合约承保能力的业务，安排临分分出进行风险分散。根据重大再保险合同标准，本公司无分入（分出）保额超过本季度末有效保额的 5%或分入（分出）保费超过报告期保费收入 5%的单项再保险合同。

本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最大的三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保费金额共计人民币 15.31 亿元。

（八）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的说明。

（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保费	5,155,586	4,110,499
减：坏账准备	<u>(1,475,576)</u>	<u>(1,539,026)</u>
净值	<u>3,680,010</u>	<u>2,571,473</u>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净额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净额 人民币千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112,113	40.97	-	2,112,113	1,085,675	26.41	-	1,085,67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982,821	38.46	(443,119)	1,539,702	1,799,830	43.79	(337,853)	1,461,977
1 年以上	1,060,652	20.57	(1,032,457)	28,195	1,224,994	29.80	(1,201,173)	23,821
合计	<u>5,155,586</u>	<u>100.00</u>	<u>(1,475,576)</u>	<u>3,680,010</u>	<u>4,110,499</u>	<u>100.00</u>	<u>(1,539,026)</u>	<u>2,571,473</u>

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分保账款	2,426,661	2,294,230
减：坏账准备	<u>(65,052)</u>	<u>(42,665)</u>
净值	<u>2,361,609</u>	<u>2,251,565</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净额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净额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含1年)	830,447	34.22	-	830,447	1,427,044	62.20	-	1,427,044
1年以上	<u>1,596,214</u>	<u>65.78</u>	<u>(65,052)</u>	<u>1,531,162</u>	<u>867,186</u>	<u>37.80</u>	<u>(42,665)</u>	<u>824,521</u>
合计	<u>2,426,661</u>	<u>100.00</u>	<u>(65,052)</u>	<u>2,361,609</u>	<u>2,294,230</u>	<u>100.00</u>	<u>(42,665)</u>	<u>2,251,565</u>

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合营企业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苏州太平”)	150,424	150,419
联营企业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寿险”)	292,742	221,865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26,200	26,858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保研”)	<u>2,202</u>	<u>2,496</u>
小计	<u>321,144</u>	<u>251,219</u>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471,568</u>	<u>401,638</u>

本公司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		
万联电商	80,000	80,000
合营企业		
苏州太平	150,424	150,419
联营企业		
中华联合寿险	292,742	221,865
东方安贞	26,200	26,858
中保研	2,202	2,496
小计	<u>321,144</u>	<u>251,219</u>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u>551,568</u></u>	<u><u>481,638</u></u>

4.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增加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减少额</u>			<u>201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赔付款项</u> 人民币千元	<u>提前解除</u> 人民币千元	<u>其他</u> 人民币千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781,793	17,922,916	-	149,810	13,918,896	18,636,003
再保险合同	18,196	8,945	-	184	17,134	9,8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502,263	31,916,057	29,938,063	-	994,598	15,485,659
再保险合同	43,334	32,199	28,039	-	932	46,562
合计	<u><u>29,345,586</u></u>	<u><u>49,880,117</u></u>	<u><u>29,966,102</u></u>	<u><u>149,994</u></u>	<u><u>14,931,560</u></u>	<u><u>34,178,047</u></u>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1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681,222	9,292,87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60,095	4,694,272
理赔费用准备金	544,342	515,114
合计	<u><u>15,485,659</u></u>	<u><u>14,502,263</u></u>

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u>2019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7,713,684	25,876,130
农业保险	9,303,191	7,807,966
短期人身险	5,995,118	4,245,064
责任保险	3,031,257	1,823,430
企业财产险	1,256,291	1,095,316
信用保证险	66,238	387,360
其他保险	1,186,256	997,020
小计	<u>48,552,035</u>	<u>42,232,286</u>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26,300	53,783
企业财产险	3,113	8,829
其他保险	4,545	18,139
小计	<u>33,958</u>	<u>80,751</u>
合计	<u><u>48,585,993</u></u>	<u><u>42,313,037</u></u>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u>2019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度</u> 人民币千元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27,873,429	23,830,936
员工直销	14,880,710	13,167,666
保险经纪	5,831,854	5,314,435
合计	<u><u>48,585,993</u></u>	<u><u>42,313,037</u></u>

6.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9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原保险合同	3,632,834	453,287
再保险合同	<u>(6,604)</u>	<u>(9,952)</u>
合计	<u><u>3,626,230</u></u>	<u><u>443,335</u></u>

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u>2019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732,272	1,471,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53,713	1,272,723
存款利息收入	172,810	153,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80,985	(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8,563	6,44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 损益的份额	<u>(8,701)</u>	<u>(17,571)</u>
合计	<u>3,139,642</u>	<u>2,886,987</u>

本公司

	<u>2019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732,272	1,471,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53,284	1,272,256
存款利息收入	172,810	153,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80,985	(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8,563	6,44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 损益的份额	<u>(8,701)</u>	<u>(17,571)</u>
合计	<u>3,139,213</u>	<u>2,886,520</u>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9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度</u>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工具		
- 基金	172,107	(91,364)
- 股票	774,026	(375,100)
- 资管公司产品	24,034	(1,082)
- 债券	<u>73,936</u>	<u>81,781</u>
合计	1,044,103	(385,765)

9.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5,842,286	15,185,034
农业保险	7,413,314	6,051,621
短期人身险	4,057,631	2,948,712
责任保险	1,004,651	824,291
企业财产险	580,669	690,218
信用保证险	1,456,385	709,316
其他保险	606,696	396,081
合计	<u>30,961,632</u>	<u>26,805,273</u>

10.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83,396	(1,130,844)
再保险合同	3,228	(8,581)
合计	<u>986,624</u>	<u>(1,139,425)</u>

其中，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8,345	144,44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65,824	(958,42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9,227	(316,862)
合计	<u>983,396</u>	<u>(1,130,844)</u>

(十)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本集团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认为，本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与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公司 2019 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包括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

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 方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公司在报告年的准备金期末值及同比变化金额见下表，其中再保前、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有所上升，再保前、后未决赔款准备金略有上升。

单位：人民币亿元

准备金分类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化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6.46	148.00	38.46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7.60	141.34	36.26
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32	145.46	9.87
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24	135.49	8.75

二、公司 2019 年度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9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责任险、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这些险种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提存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	7,958,899,467	27,713,684	15,842,286	1,022,099	176,854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2,319,684,827	5,995,118	4,057,631	800,107	-510,000
责任险	11,191,260,696	3,031,257	1,004,651	801,149	-35,177
企业财产险	2,807,739,833	1,256,291	580,669	74,901	-141,014
工程险	287,965,592	414,185	264,625	57,975	-112,636

注：保费收入为原保费收入，提存准备金为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之和。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偿二代”11号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的工作要求，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分为八类，开展识别、监测、评估和整改，2019年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一）保险风险

公司2019年综合成本率持续突破红色阈值区间，需要高度关注。在保险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一是做好信保业务控赔清收工作，成立专项催收机构，切实化解存量风险；二是做好农险业务风险管控，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业务选择和理赔过程管控；三是加大政策性健康险理赔资源投入，通过补充专业人员和建立医疗巡查机制，有效降低赔付支付。

（二）市场风险

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各类投资比例上限、关键风险KRI指标管控市场风险，通过权益资产占比、权益类资产投资收益率监测权益价格风险，通过债券资产久期来监测汇率风险，各项指标控制在蓝色阈值区间，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执行风险限额管理，结合信息系统提升风控的自动化水平，一是严格执行各类资产风险限额管理；二是对市场风险较高的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实行系统控制，控制方式包括合规比例限制、禁止投资限制和证券池分类管理等，指定专人对交易系统的风险参数和合规阈值等相关参数进行设置和维护。

（三）信用风险

公司从各类资产占比、再保险集中度、再保险人信用评级、应收保费等多个维度，监控公司信用风险。2019年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但应收保费指标应予以关注。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持续关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还款能力，对各类信用投资产品逐项进行合规审查，组织开展各

类风险自查；二是暂停与个别再保险人新业务合作，持续推进应收应付账款处置；三是高度重视应收保费管理，通过绩效考核和专项工作，加大清收力度。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涉及的点多面广，从关键风险指标看，各项指标4季度末均处于蓝色正常阈值区间。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组织开展“合规深化年”活动，以“健全制度、优化流程、强化督查整改”为抓手，守住监管红线和不发生系统性重大风险的底线；二是做好IT运维工作，有效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及时阻断外部攻击，组织开展灾备应急演练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三是做好重点风险监测，对违反操作规定的行为及时监测预警。

（五）战略风险

2019年，公司业务发展能力明显改善，保费增速逐季上升，整体战略风险可控。一是提升业务发展能力，优化险种发展策略，加强渠道拓展力度；二是加快实施变革转型，实施客户分群，落实IT规划，转变发展模式。

（六）声誉风险

2019年公司整体声誉风险情况可控，未发生波及行业的重大舆情事件，整体声誉风险情况可控。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健全风控管理体系，完善网络舆论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早发现网络舆论事件中蕴含的危机；二是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加强部门间协同作战能力，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预警、处置机制；三是利用好舆情监测平台，做好日常舆情监测，严防声誉风险发生；四是明确岗位职责划分，加强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五是注重公司内部教育培训，培养声誉风险文化；六是建立外部沟通机制，扩大宣传渠道，增强宣传力度，从而提升公司正面形象；七是实行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针对网络舆情事件特

别是网民关注或质疑的核心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公开公司对事件的处理进程和阶段性成果，及时消除虚假信息及谣言存在的空间；八是善于利用意见领袖力量，针对自媒体平台增强正面舆论导向，建造一个和谐有效的信息传播环境；九是激励与动员并举，对各机构舆情信息工作采用物质、精神、荣誉奖励等方式，动员各级舆情管理员投身舆情信息工作的采写、撰写，建立舆情工作的激励机制，鼓动更多舆情工作者融入舆情信息工作，营造自上而下舆情信息工作激励制度。

（七）流动性风险

2019年，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防范潜在风险；依照《中华财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确保在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提高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体系的有效性；二是优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启动条件；三是强化各类风险及重大事件监测机制；四是加强资产负债现金流匹配管理；五是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培训。

（八）洗钱风险

2019年公司深入贯彻“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加大资源投入优化业务系统反洗钱功能，压实各单位负责人反洗钱领导责任，反洗钱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未发生涉嫌洗钱案件。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一是确保反洗钱二代监管系统和人行检查接口试点稳定运行；二是开展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结合反洗钱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时修订完善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编制反洗钱内控手册；三是加大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力度，提升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反洗钱意识。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成立了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定了工作细则，对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专业意见书做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和监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首席风险官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协调，八大类风险牵头部门牵头管理，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全体员工共同参与。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以“合规内控保障生存、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理念，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聚焦风险偏好传导落地，创新风险管理方式，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2019年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63.3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87.32%，风险综合评级前三季度为B级，实现战略规划目标。但公司信保业务风险继续暴露，养殖险遭遇生猪重大疫情，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状况表

		人民币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认可资产	(1)	6,682,962	6,415,061
认可负债	(2)	4,610,734	4,293,212
实际资本	(3)=(1)-(2)	2,072,228	2,121,84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	1,473,898	1,524,423
核心二级资本	(5)	-	-
附属一级资本	(6)	598,330	597,426
附属二级资本	(7)	-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8)	780,313	692,133
其中：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75,310	438,28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88,415	166,608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08,529	341,737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91,941)	(254,494)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9)	7,608	6,748
附加资本	(10)	-	-
最低资本	(11)=(8)+(9)+(10)	787,921	698,88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2)=(4)+(5)-(11)	685,977	825,54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4)+(5)]/(11)	187.06%	218.1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4)=(3)-(11)	1,284,307	1,422,96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3)/(11)	263.00%	303.61%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说明

2019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63%（审计后），较上年末下降40.61个百分点，主要一是实际资本同比减少4.96亿元，二是由于保险业务增长、权益资产市值上升等原因导致最低资本要求同比增加8.90亿元。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19年，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保护好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确定“以客户为中心”发展战略

公司在五年战略规划中确定“以客户为中心”发展战略，包括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前台销售体系，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中后台体系，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保障体系，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

二、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照监管规定修订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工作职责、议事规则和流程，确立工作运行机制，夯实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

三、发布“九大服务承诺”、“十大服务举措”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面向社会发布“九大服务承诺”、“十大服务举措”，全国93家一线主流媒体刊发新闻报道，传播覆盖受众5000万以上。

公司坚持“中华保险·服务中华”，主动维护消费者权益，实施“九大服务承诺”、“十大服务举措”：实施“5000元人伤案件现场调解协议理赔”、“10000元车险案件手续齐全赔款1日到账”、“索赔资料一次告知，客户办理理赔事项最多跑一次”等关键理赔服务；升级推出微信投保，提供全国范围内100公里非事故车辆道路救援、车辆年检、酒后代驾等增值便民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四、重视消费者投诉处理

公司成立多部门协同的客户投诉重点工作小组，加强投诉处理工作的管理、指导和考核，指导各级机构每月进行投诉受理分析，深入开展投诉归因分析，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减少投诉发生，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各级机构妥善处理各类消费者投诉。

五、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

按照银保监会要求，公司在2019年10月至11月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工作方案，列明自查要点、提出整改要求，组织各级机构对产品、销售、理赔、服务、信息披露、考核激励等方面存在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进行了全面自查整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建档，立即整改，同时制定了后续管控措施，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第七节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19年度，我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7.4576亿元。其中，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额为5.0378亿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额为0.9313亿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额为1.0063亿元，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额为0.4822亿元。我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了报告及披露工作。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3月27日，我公司与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于2019年4月9日在我公司官网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网站完成披露工作，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请示》（中华人寿发〔2019〕401号）。

2019年6月21日，我公司签订了《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3日在我公司官网及中保协网站完成披露工作，并于2019年7月1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报告》（中华财险发〔2019〕813号）。

三、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9年5月23日，我公司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保险集团”）签订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于2019年6月4日在我公司官网及中保协网站完成披露工作，中华保险集团于2019年6月3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报告》（中华集团发〔2019〕222号）。

此外，2018年，我公司与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与中华保险集团签订了《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经营部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关联交易已于每季度合并披露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